

第一编 法学导论

第四章 法理学概述

国外学者：

- 法理学是关于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最基本、最一般、最理论化层面的分析；
- 法理学是关于法及其原理的一般的、理论的探讨，与具体法律规则的研究相对应；
- 法理学是对法律的一般性研究，着重于考察法律中最普遍、最抽象、最基本的理论和问题；

国内学者：

- 法理学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法理学是以理论形态存在的以法的普遍适用的原理、范畴、原则、规律、价值等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
- 法理学是一门研究所有法律制度中的一般问题、原理、原则和制度的学问；

一、法理学释义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和意识形态。

1、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

- 法理学研究从宏观的、整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思考和研究法律现象的一般性、普遍性问题；
- 并不表明不关注法律生活中具体的问题和事件；
- 密切关注和研究中国的法律实践。

2、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

- 法理学提供的是法的抽象的、基础的理论；
- 法理学的理论是一定时代的法的精神、理念的表达。

3、法理学是法学的方法论

- 法理学提供一系列研究法律现象的基本方法；
- 法理学的理论对法学研究具有方法论价值，法理学所提供的科学理论构成人们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法律现象的科学思路和方法；
- 法学方法论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内容。

4、法理学是法学的意识形态

-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决定了它对整个法学领域的导向性，是统领和贯穿于全部法学领域的基本的主线、思想法则和观念体系；
- 法理学对法律现实具有渗透性的甚至是主导性的影响与作用。

二、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第一，是学习法学其他学科的需要；

第二，是培养法律思维方式的需要；

第三，是培养法律理论素质的需要。

三、学习法理学的方法

- 从现实的人的日常生活中来研习和体味法理学的理论命题的意蕴，运用法理学理论命题及其蕴涵的精神和理念来分析和理解现实的人的日常生活的各种社会现象。

——由生活揭示法理、以法理透视生活